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

聲請人 必達福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澤

上聲請人必達福瀨材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購買系爭二紙本行支票之書面證明(如代收入傳票)。
，聲請人所提供之書面證明應注意是否複印清晰可辨聲請人及票據明細資料。

二、台端檢附二紙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有多項欄位複寫不清無法辨認，請補正清楚之掛失止付通知書到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本裁定不得抗告。